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10號

113年度訴字第1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覃子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125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1843號、2902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184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及證據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起訴書、追加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如附件一至三）：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有關「詐欺取財之犯意」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
- 2.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有關「詐欺取財之犯意」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
- 3.移送併辦意旨書「一、犯罪事實」第2行有關「詐欺取財之犯意」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
- 4.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匯款時間」欄有關「(2)112年7月28日19時21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7月25日19時21分

01 許」。

02 5.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匯入帳號」欄有關「覃○菲所有之  
0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記載，應補充  
04 更正為「(1)盧鎮秀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5 號帳戶 (2)覃○菲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6 號帳戶」。

07 (二)證據部分均補充：

08 被告乙○○（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12 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就罪名部分，刑法第339條  
13 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並未修正，被告所犯亦不該當於同條例  
14 第43條、第44條之罪，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就減刑  
15 規定部分，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7 得者，減輕其刑」，係新增先前所無之減刑規定，此規定有  
18 利於被告，應適用該新增之規定，審酌應否減輕其刑。

19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9所為，均係以詐術使各該告訴人陷於  
20 錯誤而給付財物，被告因而分別受有免除其對債權人許廷  
21 煒、曾柏菘所負債務之利益，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就附表編  
23 號3、4、5、6、8所為，均係以詐術使各該告訴人陷於錯  
24 誤，使各該告訴人因而交付財物而受有損失，被告因而獲得  
25 受有財物之利益，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26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2、7所為，  
27 均係以詐術使各該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給付財物，而使各該告  
28 訴人受有損失，被告受有獲得財物及分別免除其對許廷煒、  
29 盧鎮秀債務之利益，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  
30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  
31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公訴意

01 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2、7、9所示之罪均係構成刑法第33  
02 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3 罪，容有誤會，惟其基本事實係屬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  
04 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並給予被告辨明之機會，無礙其訴訟防  
05 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6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84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  
07 分，與起訴書附表編號2為同一事實，本院應併予審理。

08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2、7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  
09 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0 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11 詐欺得利罪，因被告分別擅自提供其債權人許廷煒、盧鎮秀  
12 之帳戶供各該告訴人匯款使用，致不知情之許廷煒、盧鎮秀  
13 之帳戶因各該告訴人報案而遭列為警示帳戶，因認被告犯罪  
14 所造成之損害較為嚴重，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15 從一情節較重之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  
16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斷。

17 (四)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18 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9 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均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  
20 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告訴人人數計算。被告如  
21 附表編號1至9所犯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  
22 罰。

23 (五)刑之減輕部分：

24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之立法說明所示，其  
27 立法目的兼含全額彌補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之財產上損害；  
28 復參以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29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考其立法說明，就

01 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  
02 0萬元、1億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  
03 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足見詐欺  
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犯罪所得」，為被害人遭詐騙之金  
05 額，因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犯罪所  
06 得」係指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而非被告因實施犯行所獲得  
07 之報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2.被告僅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共計3,00  
10 0元。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認定，因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  
11 示之罪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至如附表編號1、3至9部  
13 分，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調解意願等語，並與告訴人  
14 丙○○、劉彥緯、廖克軒、侯信恩分別成立調解，且均約定  
15 被告應於114年2月25日前將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完畢，然被告  
16 完全未依約給付，且被告僅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繳回部分  
17 犯罪所得即500元，是就附表編號1、3至9所示之罪，被告雖  
18 具賠償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損失之意願，然尚未實際完全賠償  
19 各該告訴人，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自無適用詐欺犯罪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餘地。

21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  
22 正當方法獲取財物，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亦破壞大眾對  
23 社會交易安全之信任，妨害經濟發展，行為誠屬不該，兼衡  
24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後態度、告訴人等  
25 所受損失、被告雖與告訴人丙○○、劉彥緯、廖克軒、侯信  
26 恩均成立調解，然均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等情，兼衡被告自陳  
27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在早餐店工作、月收入約4萬3,0  
28 00元至4萬5,000元、已離婚、與前妻共同須扶養2名未成年  
29 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並考量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廖  
30 克軒、侯信恩對刑度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9「罪  
31 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復斟酌被告如

01 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次犯行，犯罪時間甚為密接，犯罪態  
02 樣、手段相同，所犯均為同一罪質之財產上犯罪，責任非難  
03 重複之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  
04 之限制加重原則，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定其應執行  
05 刑如主文所示。

###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其中500元部分，及附  
08 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全部犯罪所得，業據扣案，均應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10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其中500元部分，及附  
11 表編號3至9所示犯行之全部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或實際發  
12 還各該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承諺追加起訴，檢察官  
18 李承諺移送併辦，檢察官張永政、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皇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江捷好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附表  
 11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乙○○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同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乙○○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
3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乙○○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乙○○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乙○○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	乙○○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	乙○○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8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	乙○○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	乙○○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2125號

05 被 告 乙○○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花蓮縣○○鄉○○村○○路000○○  
07 號  
08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28樓7室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乙○○明知自己並無商品可販售，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4 布方式犯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陳得勝」之臉書暱稱，在臉  
15 書拍賣平臺上公開張貼販售PS4遊戲主機之詐騙訊息，丁○

01 ○及丙○○瀏覽上開詐騙訊息後，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31日  
02 及112年7月18日與乙○○聯絡表示欲下訂，因而陷於錯誤，  
03 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  
04 許廷煒所有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乙○○之未成  
05 年女兒覃○菲所有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號帳戶，然因  
06 乙○○未依約出貨，丁○○及丙○○始知受騙。

07 二、案經丁○○及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乙○○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丁○○及丙○○於警詢之指證其提出之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3	另案被告許廷煒於警詢之證述及提出之對話紀錄	另案被告許廷煒將其所有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給被告，供被害人匯款所用之事實。
4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丁○○及丙○○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全部犯罪事實。

11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12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  
13 次詐欺罪間，因被害人不同，行為有異，請予以分論併罰。  
14 另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5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元，

01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  
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廖志國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林念儀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號
1	丁○○	112年7月31日2 2時58分許	1000元	許廷煒所有之華南銀行0 00000000000號帳戶
2	丙○○	(1)112年7月18 日8時55分 (2)112年7月31 日12時42分	(1)500元 (2)2000元	(1)覃○菲所有之中華郵 政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2)許廷煒所有之華南銀 行 000000000000 號帳 戶

01 附件二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1843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29024號

05 被 告 乙○○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7 A棟7樓之1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與貴院112年度訴字  
10 第2310號（直股，本署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2125號等案）  
11 審理中案件，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認宜追加起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乙○○明知自己並無商品可販售，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5 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  
16 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  
17 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乙○○之未成年女兒覃○菲（民國000年0  
18 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19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及乙○○不知情  
20 之友人曾柏菘（所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1 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22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嗣因乙○  
23 ○未依約出貨，郭景杰、劉彥緯、廖克軒、方繼國、侯信  
24 恩、蘇禹先、鄭凱鴻始知受騙。

25 二、案經郭景杰、劉彥緯、廖克軒、方繼國、侯信恩、蘇禹先、  
26 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陳請臺  
27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函轉本署偵辦；鄭凱鴻訴由臺中市政府  
28 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郭景杰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因遭被告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遂匯款至被告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劉彥緯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因遭被告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遂匯款至被告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廖克軒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因遭被告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遂匯款至被告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方繼國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因遭被告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遂匯款至被告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侯信恩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因遭被告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遂匯款至被告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蘇禹先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因遭被告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遂匯款至被告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鄭凱鴻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因遭被告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遂匯款至被告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9	(1)告訴人郭景杰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與被告間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報案資料	證明左列之人遭被告所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p>(2)告訴人劉彥緯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與被告間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報案資料</p> <p>(3)告訴人廖克軒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與被告間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報案資料</p> <p>(4)告訴人方繼國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與被告間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被告寄出包裹之照片、報案資料</p> <p>(5)告訴人侯信恩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與被告間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報案資料</p> <p>(6)告訴人蘇禹先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與被告間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報案資料</p> <p>(7)告訴人鄭凱鴻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與被告間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報案資料</p>	
10	本案中華郵政、中國信託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證明本案中華郵政、中國信託帳戶分別係覃○菲、曾柏菘所申設之事實。</li><li>2.證明告訴人郭景杰等6人有匯款至本案中華郵政帳</li></ol>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戶；告訴人鄭凱鴻有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其所犯上開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報告意旨另以被告上揭行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部分，均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前因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2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52125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直股）以113年度訴字第2310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可憑，因本件與該案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承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怡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案號
1	郭景杰	以「陳得勝」之臉書暱稱，在臉書Marketplace平臺上公開張貼販售二手PS4遊戲主機之訊息，郭景杰於112年7月17日瀏覽上開訊息後，與乙○○聯繫，並約定以2,500元之價格購買。	112年7月17日22時26分許	2,500元	覃○菲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1843號
2	劉彥緯	以「陳得勝」之臉書暱稱，在臉	112年7月20日19時25分許	1,000元	覃○菲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	

		書Marketplace平臺上公開張貼販售二手PS4遊戲主機之訊息，劉彥緯於112年7月18日瀏覽上開訊息後，與乙○○聯繫，並約定先給付1,000元之訂金。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3	廖克軒	以「陳得勝」之臉書暱稱，在臉書Marketplace平臺上公開張貼販售二手PS4遊戲主機之訊息，廖克軒於112年7月22日瀏覽上開訊息後，與乙○○聯繫，並約定以2,500元之價格購買。	112年7月23日16時25分許	2,500元	覃○菲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方繼國	以「陳得勝」之臉書暱稱，在臉	(1)112年7月24日19時36分許	(1) 1,000元	覃○菲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

		書Marketplace平臺上公開張貼販售二手PS4遊戲主機之訊息，方繼國於112年7月23日瀏覽上開訊息後，與乙○○聯繫，並約定以2,500元之價格購買。	(2)112年7月28日19時21分許	(2) 1,500元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5	侯信恩	以「陳得勝」之臉書暱稱，在臉書Marketplace平臺上公開張貼販售二手PS4遊戲主機之訊息，侯信恩於112年7月17日瀏覽上開訊息後，與乙○○聯繫，並約定以2,000元之價格購買。	(1)112年7月17日20時13分許 (2)112年7月26日7時30分許	(1) 1,000元 (2) 1,000元	覃○菲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6	蘇禹先	以「陳得勝」之臉書暱稱，在臉	112年7月27日13時4分許	2,500元	覃○菲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

		書Marketplace平臺上公開張貼販售二手PS4遊戲主機之訊息，蘇禹先於112年7月27日前某時，瀏覽上開訊息後，與乙○○○聯繫，並約定以2,500元之價格購買。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7	鄭凱鴻	以「陳得勝」之臉書暱稱，在臉書Marketplace平臺上公開張貼販售二手PS4遊戲主機之訊息，鄭凱鴻於112年7月24日18時，瀏覽上開訊息後，與乙○○○聯繫，並約定以2,000元之價格購買。	112年7月24日18時26分許	2,000元	曾柏菘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9024號

01 附件三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1843號

04 被 告 乙○○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6 A棟7樓之1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併案(112年度訴字第2310號案件審理中，直股)審理，茲將  
09 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10

11 一、犯罪事實：

12 乙○○明知自己並無商品可販售，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3 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陳得勝」之臉書暱稱，在臉書  
14 拍賣平臺上公開張貼販售PS4遊戲主機之詐騙訊息，丙○○  
15 瀏覽上開詐騙訊息後，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與乙○○聯絡表  
16 示欲下訂，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  
17 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許廷煒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18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乙○○之未成年女兒覃○菲（00  
19 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  
20 000000000000號帳戶，然因乙○○未依約出貨，丙○○始知  
21 受騙。

22 二、證據：

- 23 (一)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24 (二)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及臉書對話紀錄擷圖照  
25 片各1份。  
26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27 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28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29 (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30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01 四、併案理由：被告乙○○前因同一詐騙告訴人丙○○之以網際  
02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03 度偵字第52125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310  
04 號案(直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  
05 1份在卷可參。本案與前案提起公訴之案件，係相同被害人  
06 遭詐騙後而匯款，屬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是應  
07 予併案審理。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李承諺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4 書 記 官 陳怡安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丙○○	(1)112年7月18日8	(1)500元	(1)覃○菲所有之中

(續上頁)

01

		時55分許 (2)112年7月31日1 2時42分許	(2)2,000元	華郵政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許廷煒所有之華 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	--	----------------------------------	-----------	--